

摸清底数 全面评估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稳步推进

通讯员 徐红辉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首次开展的全国性综合性灾害风险摸底,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基础,是提升全社会自然灾害风险意识的重要途径。通过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摸清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抗灾能力,有助于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开展自然灾害防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灾害风险信息科学决策依据。

我区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于2020年底开始,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并印发《奉化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整合已有资源,配强队伍,建立专班,做好普查各项前期工作。2021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主要任务是完成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形成普查成果,完成所有数据普查、汇交、验收和上

报。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资源灾害相关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任务根据自然灾害种类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开展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台风、洪水、地质灾害和重点隐患排查,建立区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下一步,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将开展与普查相关的宣传、培训、数据收集等,提高群众对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知晓度和参与度,让群众了解普查工作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的有力措施。推进摸底排查进度,提高数据质量,营造“人人参与、人人配合”的社会氛围,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严格巡查护航节日安全

为确保中秋假期安全稳定,区应急管理局每日安排检查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假期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序。
 通讯员 俞源

权责统一 权威高效 加快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通讯员 林召院
 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执法职责,完善执法队伍,优化执法资源,强化协作联动,加快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今年9月18日,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正式挂牌成立。

法各自职责,明晰执法依据、职责边界,编制监管事项、执法事项清单,健全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探索开展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防止“三不管”重复管、不到位等问题。

完善执法队伍

撤销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贯彻“局队合一”原则,在区应急管理局挂牌组建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将明确镇(街道)应急管理职责,强化基层执法力量,将应急管理工作融入基层治理“一张网”,推进多元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建设,建立镇(街道)安全生产、防灾救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区级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构建“区镇一体、条抓块统”高效协同治理格局,确保基层监管执法管得牢、管

得好。

优化执法资源

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人员编制以原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为基础配备,执法队人员原则上全部用于执法协调、执法办案。统筹优化编制资源配置,优先保证一线执法监管力量,原则上充实到一线的执法力量不少于执法人员编制总数85%,最大限度破解执法力量“头重脚轻”矛盾和难题,确保有足够工作力量完成执法任务。按照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力量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求,调整充实基层一线管理执法力量。

强化协作联动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要按照“大综合一体化”方向,建立健全

与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自然资源规划等行政执法队伍之间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聚焦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高频高危领域,按照“一件事”标准,综合集成多部门多领域执法监管事项,优化工作流程,强化闭环管控,实施“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实现执法监管一体协同,强化共同关注领域的执法协同,加大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打造纵横贯通的“一件事”集成治理体系,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将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在执法中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徇私情、公正执法,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用实干争先来彰显队伍本色,树立良好精神风貌和执法形象。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曝光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亚特星化工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6万元整。

■处罚对象:宁波宇博木制品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1万元整。

■处罚对象:宁波通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5万元整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宝花机械厂

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公益广告



粒粒皆辛苦。
 谁知盘中餐,
 汗滴禾下土,
 锄禾日当午,

珍惜粮食 反对浪费